公司代码：600053　　公司简称：九鼎投资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鼎投资	600053	江西纸业、ST江纸、中江地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凌杰	黄亚伟
电话	0791-88666003	0791-88666003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1379号紫金城A栋写字楼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1379号紫金城A栋写字楼
电子信箱	600053@jdcapital.com	600053@jdcapit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15,913,111.19	3,470,541,370.43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5,817,871.62	2,924,931,301.86	0.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2,682,746.91	254,962,874.54	-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45,154.74	98,003,505.20	-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71,170.96	98,176,966.84	-3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4,941.22	127,085,270.24	-8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3.50	减少1.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3	0.2261	-3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3	0.2261	-32.6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1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0	221,105,808	0	质押	40,000,000
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7	92,631,501	0	无	0
查国平	未知	2.15	9,300,000	0	未知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5,038,541	0	无	0
金建华	未知	0.71	3,088,900	0	无	
蔡自巍	未知	0.22	970,269	0	无	
王清珍	未知	0.22	965,000	0	无	
李亚军	未知	0.18	791,000	0	无	
胡文广	未知	0.17	727,763	0	无	
周宇	未知	0.16	703,7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与江西紫星、拉萨昆吾为一致行动人，且中江集团、江西紫星、拉萨昆吾和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3-027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出版	股票代码	300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东	孙微	
电话	010-84156171	010-8415617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5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5层	
电子信箱	IR@citicpub.com	IR@citicpu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2,652,541.15	847,931,588.72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845,472.25	89,639,593.44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468,176.01	88,557,229.45	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872,004.97	-51,209,157.86	19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7	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7	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4.32%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83,656,489.23	3,193,190,311.62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5,568,002.30	2,061,716,250.30	1.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0%	119,225,000.00	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20,536,364.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20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5%	858,602.00	0		
魏国华	境内自然人	0.26%	487,644.00	0		
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唯信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40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305,300.00	0		
李惠美	境内自然人	0.15%	275,800.00	0		
章立新	境内自然人	0.14%	272,000.00	0		
长江金色扬帆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4%	259,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265.25万元，同比增长2.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84.55万元，同比增长1.35%。公司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591.05万元，环比第一季度上升4.49%；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1.23万元，环比第一季度上升16.13%。

1.力行文化强国战略，社会效益显著。

公司上半年荣获国家和部委级奖项、入选国家重点资助及推荐项目总计23项，其中，《全球化的裂解与再融合》荣获第八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图书奖，《中国大猫》获“中国好书”奖，《中国人的音乐》《大脑传》获“第十八届文津图书奖”。上半年累计对外输出版权173种，包括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彰显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的著作，助力中国学术图书授权剑桥大学出版社等实现新突破。“中信出版发展研究中心”聚焦出版新范式以及出版业人工智能等前沿产业趋势研究，入选国家新闻出版署2023年度出版智库高质量建设计划。继连续成功举办两届ESG全球领导者峰会后，公司积极筹备2023年ESG全球领导者峰会，将于下半年隆重开幕。

2.跑赢行业大势，大众出版龙头地位稳固，运营效率行业领先。

根据开卷报告数据，今年1-6月，公司在整体图书市场中的实洋市场占有率为3.47%，较去年同期提升0.48个百分点，稳居出版机构第一位；实洋品种效率5.03，同比提升0.44，位居行业头部。经管、少儿、心理自助、传记类图书实洋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图书出版各运营指标较去年同期全面提升，动销品种数同比增长7.3%，存货周转次数增加0.41，公司覆盖的10个主要细分领域的TOP 500畅销书上榜次数总计311次，同比增加4.4%。

3.内容策划力进一步提升，细分市场头部策略成效显著。

公司围绕读者和细分内容领域，不断深耕、持续发力，进一步细化为主题学术、智库出版、商业出版、财经通识、文艺动漫、生活美学六个总社，实行总出版人机制和平台化运营，少儿文化集团继续加大改革力度，以绘本总社、科普总社、文学总社和IP出版中心对标世界一流，优化选题、激发创新活力、提高专业能力，内容策划力和出品质量明显增强，细分市场表现突出。今年1-6月，公司经管类图书实洋市场占有率14.19%，同比提升0.43个百分点，持续领跑市场；少儿类实洋市场占有率4.32%，较去年同期提升1.02个百分点，排名提升至第一位；心理自助类实洋市场占有率同比提升1.01个百分点，排名第一；传记类实洋市场占有率同比提升0.74个百分点，排名第一；生活类排名第二位；文学、艺术类排名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文艺动漫战略，持续加大在文学、艺术和动漫领域的投入和出版力度，与《中国奇谭》《长安三万里》《深海》等IP联动策划多款畅销书，并积极布局衍生品业务，拓展了产品创新空间。

4.积极应对渠道变革，创新发行业务模式和策略，内容电商持续领跑书业。

在传统图书销售渠道流量下行，新兴渠道尚未成熟的变动期，公司以数据和技术为驱动，以流量运营为抓手，推动营销销售体系全面转型升级。发行管理流程全面标准化，建立基于标签体系的数据模型，以读者为中心的用户运营体系，以产品精细化管理为目标的产品运营体系，及以流量精准运营为逻辑的营销管理体系。紧抓用户的注意力重塑和营销的人际化、社群化趋势，通过推进“金品工程”着力提升品效；采取进一步细分渠道、拓展垂类渠道的策略，不断扩建立体渠道销售体系，着力拓展动漫垂类、少儿垂类和政企大客户销售渠道；持续加大内容电商的投入和迭代，公司官方直播间场均GMV同比提升329%，继续领跑书业。

5.聚焦产业升级构建“知识服务智慧平台”，基于供应链专业能力打造“平行书店”。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创新、精选、整合优质内容和教育资源，围绕大众用户、企业家、公司高管、政府等不同客群的需求场景，构建数智阅读、政企学习、论坛活动等线上+线下的知识服务整合解决方案。中信书院平均月活跃用户数较去年同期增长42.65%。

中信书店客流和坪效较去年同期明显回升。上半年以内容策划、活动策划与空间策划的深度融合，探索策展型文化空间运营新模式；持续锤炼文化消费供应链专业能力，推进“平行书店”建设，拓展新媒体电商矩阵。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企业组织力强、韧性高，持续保持着创新力和发展动力。

公司以系统性思维打造企业组织力。在图书出版的生产、营销和发行的全流程各环节以及公司前、中、后台，持续通过数据和科技应用、方式方法和机制创新提质增效。图书生产周期、成本控制、实洋品效、存货周转、渠道拓展等方面均不断精进。强组织力使公司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具备更好的组织柔性和韧性。

2.具备产业变革中的转型推动力，内外部资源较丰富。

公司已打造成熟完善的图书出版生产、营销和发行机制，对出版产业变革及其带来的转型需要，均具备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公司积极布局第二增长曲线，以投资、协同、品牌、人才为抓手，在数据和科技应用、营销和渠道转型、智能阅读时代的品牌和人才队伍打造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发挥中信集团系统内和外部战略伙伴联盟的协同优势，研发、输出系统化的行业知识服务体系。

3.积极拥抱AIGC科技变革，以智慧阅读时代的数字平台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成立平行出版实验室，推进“AIGC数智出版”流程再造。人工智能共建的产品生产和宣发体系已基本搭建，首批AI辅助出版图书已筹备面市。公司AIGC数智出版集成工具平台已面向内部编辑团队开放试用，在选题评估、翻译、初步审校、封面和插图制作、营销热点匹配和文案等流程环节的测试中，效率大幅提升。公司进一步整合平行出版实验室、中信书院、新媒体业务、技术研发中心和内容电商业务，建立统一的“智能数字体系”，围绕“人、机器、知识、认知”的平行关系，基于AIGC应用层，面向未来“超渠道”，对战略、组织、技术和用户进行交叉整合，在数字平台、读者交互和社会嵌入融合上打造超级内容平台和知识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参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斌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和电气	股票代码	0025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宇凡	李小霞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电话	0757-28382828	0757-28382828
电子信箱	vw@vanward.com	vw@vanwar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9,375,098.51	3,829,135,285.62	-1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672,594.69	423,370,636.80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5,142,242.04	434,646,138.97	-1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6,667,720.91	421,601,576.81	12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7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7	-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10.13%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82,090,826.23	6,890,705,936.45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34,537,503.21	4,318,047,327.47	2.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6%	220,545,000	0		
卢础其	境内自然人	16.70%	124,198,776	0		
卢楚隆	境内自然人	9.19%	68,318,250	51,238,687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3%	58,236,000	0		
卢楚鹏	境内自然人	5.51%	40,990,950	30,743,212		
叶远璋	境内自然人	4.17%	30,990,950	0		
陈子腾	境内自然人	1.34%	10,000,000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3,718,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3,690,507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36%	2,7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股东卢础其、卢楚隆和卢楚鹏三人为兄弟关系，同时为一致行动人，三人为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和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序号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公告索引
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年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卢宇聪）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卢宇凡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送达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卢础其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卢础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198,776股，通过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45,250股，通过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06,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650,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7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议人卢础其先生享有提案权。

2、提议时间：2023年8月2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卢础其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含）；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万和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7.2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实际减持数量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4日，万和集团尚未通过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现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调整，决定提前终止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提议人卢础其先生本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卢础其先生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暂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卢础其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订相关回购股份议案，并提请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和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3-030）、《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暂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和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83%。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有效期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6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88,997	11.0260%	88,655,663	11.92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611,003	88.9740%	654,944,337	88.0775%
三、总股本	743,600,000	100.00%	743,6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8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88,997	11.0260%	85,322,330	11.47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611,003	88.9740%	658,277,670	88.5258%
三、总股本	743,600,000	100.00%	743,6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890,705,936.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318,047,327.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810,624,838.60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63,832,287.62元，资产负债率为37.34%；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627,812,218.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0,033,605.62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815,263,691.45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57%，约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2.44%，占比均较小。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65%。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了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送达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本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万和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7.2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实际减持数量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4日，万和集团尚未通过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现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调整，决定提前终止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3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2023年3月13日，公司董事叶汶斌先生通过受让万和集团7.5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0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18%（间接方式转让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叶远璋）。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暂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在回购方案实施有效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后，决定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或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和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3、公司本次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